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4361

一. 标题: 更换 1 号旅客门的下密封固定器组件和观察窗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2003年2月11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62R01中所列 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及MD-11F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 2004-05-06 修正案号 39-13500
- 2)2003 年 2 月 11 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5A262R01
- 3)2002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5A26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1号乘客门的滑梯在滑梯盖(slide cover)还没取掉时 就开始充气, 从而导致在应急撤离时滑梯无法使用, 及引起乘客或飞 机机组人员受伤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a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2003年2月11日颁布的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MD11-25A262R01的执行说明,对1号旅客门(左和右)用新 的双面埋头铆钉的下密封固定器组件和观察窗组件(lower seal-to-retainer and girt bar view window assemblies)替换原来
- 螺栓连接的下密封固定器组件和观察窗组件。
- b)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2002年11月27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MD11-25A262完成了与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,则认为已符合了本

指令的要求。

- c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d)按2003年2月11日颁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262R01完成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4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